

硬质PVC矿用隔爆水槽使用方法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硬质PVC矿用隔爆水槽使用方法 |
| 公司名称 | 泰安市北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只 |
| 规格参数 | 型号:40L 名称:隔爆水槽 产地:山东 |
| 公司地址 | 南湖东路9号 |
| 联系电话 | 17515272381 15621559368 |

产品详情

矿用隔爆水槽使用方法：

1、水棚用水量：

隔水袋（槽）棚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（根据布置方式而定）。

集中式水袋（槽）棚的用水量按巷道断面种计算，主要水棚不少于400L/m²，辅助水棚不少于200L/m²；

分散式水槽（袋）棚的水量按棚区所占道巷空间体积计算；不少于1.2L/m³。

2、水棚的位置设置：

(1)、水袋（槽）棚应设置在直线巷道内；

(2)、水袋（槽）棚与巷道叉交口，转弯处的距离应保持50-70m，与风门的距离须大于25m；

(3)、一排集中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必须保持60-200m，一排分散式水棚与工作面的距离须保持30-60m；

(4)、在应设辅助隔水棚的巷道应设多组水棚，每组间距不大于200m；

3、水棚排间距离与水棚的棚区长度:

(1)、集中式水棚排间距离为1.2-3.0m，分散式分棚沿巷道分散布置，两个水袋（槽）组的间距为10-30m；

(2)、集中式主要水棚的棚区长度不小于30m，集中式辅助棚区长度不小于20m，分散式的棚区长度不小于200m。

矿用隔爆水槽技术要求：

1、水袋、水槽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应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图样和文件制造。外购材料应有合格证，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2、水袋、水槽的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的要求，实际容水量不得小于公称容积。

水分布特性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(1)、水槽破碎所需压力(以静压表示)不得大于16 kPa；水袋动作所需压力(以静压表示)不得大于12kPa；

(2)形成佳水雾的动作时间不得大于150ms；

(3)水雾持续时间：对水槽不得小于250ms，对水袋不得小于160ms；

(4)水雾分散长度不得小于5m；

(5)水雾分散宽度不得小于3.5m；

(6)水雾分散高度不得小于3m。

隔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：从源算起，火焰不得超过140m。

矿用隔爆水槽结构：YS水袋、长槽形、底部呈半圆缝合处粘结牢固、表面整齐光滑，如图1所示；YS水槽、呈长方形梯形、一次成型、表面光滑，如图2所示。

矿用隔爆水槽技术参数：

| 项目 | | 公称容积 | 长度 | 宽度 | 高度 | 尺寸偏差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型号 | | L | mm | | | |
| 名称 | | | | | | |
| 水槽 | GS40-4A | 40 | 上平面570 下平面510 | 上平面390 下平面350 | 210 | ±10 |
| | PGS-40 | | 上平面610 下平面563 | 上平面386 下平面340 | | |
| | GS80-4A | 80 | 上平面760 | 上平面470 | 260 | |

| | | | 下平面690 | 下平面410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水袋 | GD30 | 30 | 450 | 400 | 250 | ± 10 |
| | GD40 | 40 | 600 | | | |
| | GD60 | 60 | 900 | | | |
| | GD80 | 800 | 500 | 300 | | |

矿用隔爆水槽产品说明：矿用隔水袋是用于煤矿井下的安装容器，按安装技术要求组成的水袋棚能有效地隔绝、煤尘的传播；制作水袋的材料具有阻燃、防静电等安全性能。煤矿用隔水袋，隔水槽：我公司严格按MT157 - 1996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的产品，具有阻燃、抗静电、承载力好、不渗漏、便于安装之功能，隔水袋，隔水槽是煤矿井下有效阻止可燃气体、煤尘传播的可靠产品，规格齐全。

矿用隔爆水槽安装方式

1、水袋（槽）棚的安装方式：可采用吊挂式或上托式，也可采用混合式；原则是：当受冲击力时，水容易泼出；布置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断面 $S < 10m^2$ 时， $NB/L \times 100 > = 35\%$

断面 $S < 10m^2$ 时， $NB/L \times 100 > = 50\%$

断面 $S < 10m^2$ 时， $NB/L \times 100 > = 65\%$

式中N-排棚上水袋（槽）个数，B-水棚迎风断面宽度，L-水棚所在水平巷道宽度；

2、水槽(袋)之间的间隙与水槽(袋)同支架或巷壁之间的间隙之和不得大于1.5m，禁超1.8m，两个水袋（槽）之间的间隙不得大于1.2m，水袋（槽）边与巷壁、支架、顶板、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.1m，水槽（袋）底部至顶梁的距离不大于1.6m，如大于1.6m，则须在该水袋（槽）的上方增设一个；

3、水棚距巷道轨面不应小于1.8m，应操持统一高度，需要挑顶时，水棚区内巷道断面与其前后各20m长的巷道断面一致；

4、吊挂水袋（槽），挂勾位置要对正，相向布置，排勾4—8mm的圆钢，挂勾角度为 60 ± 5 度，变勾25mm。

包装 运输 贮存

1、产品包装应符合铁路、公路运输的有关规定（水袋100只一包，用编制袋包装）。

2、水袋在运输过程中,防止机械撞击和摩擦,避免日晒、雨淋。

3、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堆码不得过高，以免影响使用质量，禁止与有损于橡胶和塑料品质的物质接触，避免阳光直射、雨淋，仓贮温度应在 - 15 ~ 35 之间，相对湿度40-80 % 之间，并距热源1m以外。

4、隔水袋须具有阻燃或阻燃抗静电之功能，并其要有承载相应容量水的承载力，不得有渗漏现象。

5、根据不同要求、制作不同容积规格的水袋，两侧制作对应的风扣，便于水袋棚内的S形活动挂钩及安装和更换。水袋两侧还需穿入相应规格的铁条，以增加水袋的承载能力。

6、水袋须拉紧吊牢，受力均匀，逢扣必挂，不得遗漏。

水槽（袋）棚的管理及注意事项

- 1、要经常保持水袋（槽）的完好和规定的水量，上边缘需成水平状态，达到设计要求；
- 2、每半月检查一次；
- 3、水袋（槽）棚宜作辅助隔使用。